

## 第二節 我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探討

### 壹、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歷史沿革

1994年02月07日所公布施行的「師資培育法」，一改以往「一元、計劃、公費」的「師範教育法」，轉向「多元、開放、自費」的師資培育政策，開啟了由「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教育實習→複檢→合格教師證書」的師資培育制度。然而這個制度實施近十年，卻衍生了一些問題，例如：教師供需機制失調、實習及檢定徒具形式、實習津貼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教師證書缺乏換照及撤銷機制，使得不適任教師擁有免死金牌，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其中「教師資格檢定」問題，更為大家所關切，所以政府在2004年05月05日修正公布新版本「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命令之）（林佳靜，2009）。其中最大的變革在實習檢定方面有二：（一）教育實習縮短為半年，且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二）為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才得以發給教師證書。意即新修正的師資培育法則是將教育實習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實習半年後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後，再參加由中央機關所主辦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才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 貳、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意涵

依據中華民國94年10月03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關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其規定內容如下：

- 一、檢定辦理方式及次數：每年採用筆試辦理一次。
- 二、參加條件：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檢定考試。
- 三、簡章公告：由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於考試前二個月之前公告。

#### 四、考試科目：

檢定考試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二科，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

##### (一) 共同科目：

- 1.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 2.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 (二) 專業科目：

###### 1.幼稚園：

- (1) 幼兒發展與輔導：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 (2)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 2.特殊教育學校(班)：

- (1)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 (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 3.國民小學：

- (1)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

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 4. 中等學校：

(1)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五、考試題型：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及問答題二大類型，其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含作文。

六、考試及格標準：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七、及格證書：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參、我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實施現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民國 94 年首度舉辦，其各項考試命題工作與命題品質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總則」。每年定期舉辦為期一天的考試，各檢定類科之考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2 科，有關其詳細內涵如表 2-1 所述。

表 2-1 高級中等以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評量等。)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資料來源：教師資格檢定網站，20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自民國 94 年實施至今已邁入第 6 年，歷年各檢定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如表 2-2。

表 2-2 94-9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表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
94	幼稚園	171	169	161	95.3
	國小	1941	1932	1789	92.6
	中等	195	195	160	82.1
	特教	85	85	76	89.4
總計		2,392	2,381	2,186	91.8
95	幼稚園	1,516	1,498	592	39.5
	國小	2,923	2,874	2,073	72.1
	中等	3,240	3,201	1,826	57.0
	特教	179	179	105	58.7
總計		7,858	7,752	4,596	59.3
96	幼稚園	1,844	1,773	1,056	59.6
	國小	1,884	1,807	1,275	70.6

年度	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
	中等	4,335	4,218	2,956	70.1
	特教	225	218	157	72.0
總計		8,288	8,016	5,444	67.9
97	幼稚園	1,906	1,854	1,145	61.8
	國小	3,543	3,455	2,809	81.3
	中等	5,076	4,939	3,718	75.3
	特教	741	735	644	87.6
總計		11,266	10,983	8,316	75.7
98	幼稚園	2,109	2,051	1,155	56.3
	國小	3,419	3,322	2,073	62.4
	中等	4,860	4,729	2,988	63.2
	特教	797	789	717	90.9
總計		11,185	10,891	6,933	63.7
99	幼稚園	1,953	1,910	867	45.4
	國小	3,398	3,303	2,161	65.4
	中等	4,927	4,772	3,286	68.9
	特教	752	745	539	72.3
總計		11,030	10,730	6,853	63.9

註：1.及格率 (%) =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 100%。

2.應考人數：指經資格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

到考人數：只 4 科均不缺考之人數。

及格人數：只符合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 8 條規定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0)

從 94 年至 99 年六年教師資格檢定整體成績及通過率來看，95 年成績及通過率驟降，除了試題難度稍為提高，來自不同師培背景之考生所具教育專業知能程度不一更是造成 95 年成績下降的主因之一。目前因考生背景趨於穩定，再加上六年下來各類科亦已建立大量題庫且經過嚴密的修審過程，近幾年來整體通過率也呈穩定狀態。